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武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武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武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2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書相符。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

01 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2 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
04 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
05 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06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07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08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09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4毫克之情形下，仍
10 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
11 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並審酌被告前有因犯罪
12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認論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13 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
14 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
15 損失，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
16 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7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提出上訴狀（須附
21 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周素秋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4 分之0.05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5871號

14 被 告 陳武銘 (年籍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武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9 交簡字第12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20 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1 改，於113年8月18日11時許，在高雄市燕巢區某處天后宮飲
22 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
2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5時許，基於不能
2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5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6 ○○路00號前，因駕車違規手持香菸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
27 發酒氣，並於同日16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28 每公升0.34毫克，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武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0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及查獲照片2張在卷可
05 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7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8 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9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所
10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11 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12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3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4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郭書鳴